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岳修峰、徐志珍、许世可

2017 年 5 月 17 日